

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625-XM001

磋商文件编号：2024-ZY-G013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后 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2024-ZY-G013
2. 项目名称：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3.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625-XM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125.88981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25.889819 万元
6. 采购需求：

项目目标名称	项目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数量
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125.889819 万元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1)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治理、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内容。(2) 工程质量要求标准：合格。(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活动。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3 点 30 分-14 点 00 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114 号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14号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010-67116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1层3-107

联系方式：王老师，1531180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31180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响应人应当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办法；（2）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规定、标准；（3）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6）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分包磋商保证金金额：25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u>11171101040013681</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老师，15311805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14号</u> 。																								
25	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工程举例，代理费收费金额=100×1%+(500-100)×0.7%+(1000-500)×0.55%+(5000-1000)×0.35%+(10000-5000)×0.2%=30.55 万元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

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2.3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及《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的文件要求。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均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广联达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3 疫情期间供应商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磋商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磋商现场的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7.2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服务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报价应包含此部分收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出现：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

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招标控制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及 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 职称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下职称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项目经理 业绩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 6 分，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较齐全 3 分，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 1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6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6
5	管理体系 认证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在有效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6	政策功能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1
---	------	---	-----

技术部分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4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5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冬季、雨季、夜间施工、扰民等施工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9	针对疫情的防控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项目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258898.1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54595.1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00357.3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103945.72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9838.43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3.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

4. 项目内容：包括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治理、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工作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2）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3）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4）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5）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勘察解决。

（6）现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7）现场三通一平：不提供，按照项目现状。

（8）场地和临时设施：涉及办公场所、食堂、材料加工存储等场所、搭设场地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方自行协调解决。

三、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发生或突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 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 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2) 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3) 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4) 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四、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供应商须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建筑附属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它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 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设施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 如果不可避免会发生干扰和损坏, 承包需要及时通知发包人, 协商解决。

五、冬雨季施工

供应商须注意冬雨季施工: 承包人应进行冬雨季施工, 采取有效的冬雨季施工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特殊情况, 承包需要及时通知发包人, 协商解决。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 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 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4. 现行最新主要施工验收规范

七、成交供应商如为外阜单位, 须在施工入场前办理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

八、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_____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范围：_____。

1.3 工 期：满足甲方需求。

1.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6 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管理权利，乙方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结算费用。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实施的各项施工项目落实安全责任，向甲方出具安全承诺书，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相关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3.6 服务要求：

(1) 乙方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施工，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内容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非特殊情况或施工方无资质等原因，乙方对甲方所发零星工程任务不得拒收；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一般施工任务需求时，需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实地勘探，48小时内出具工程预算，并给出完工时间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定时定量完成；

(4) 涉及到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应急性突发事件的，乙方保证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保证人力、物力，保质按要求完成；

(5) 节假日需预留人员确保应急需要，能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安排人员供甲方调动使用。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应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按章操作，安全施工。

(8)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将工程验收项目表报送至甲方，并附相关施工、竣工图纸、预决算资料原件。

第4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 15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程项目，双方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无约定而有定额的，由乙方按相应定额编制决算报甲方审核或审计，既未有约定又无相应定额的，主材价格参照施工期内的市场信息平均价（或市场调研价）或前期议定价格执行。

第 5 条 付费方式

5.1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第一笔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5.2 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

第 6 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在甲方承担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所属人员文明礼貌施工，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6.4 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连续 3 次满意度不达标，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的权利。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 违约条款

7.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本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额度并责令改正：实际工程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折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方折旧材料的。

7.3 乙方不及时履行后期服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8.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8.3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8.4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委托方（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方（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本合同及竣工资料显示的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施工安全检查协议

第一条：乙方施工现场需达到以下标准

一、现场安全

1、施工现场应有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应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

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特种设备及特种车辆操作工）。

3、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本公司的审批手续和动火看护人员及灭火器材。严禁烧电炉、小太阳，严禁乱挂、乱接、乱绑电线和电器开关。

4、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废料应按区域码放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5、临时电器线路应按要求高挂铺设，禁止随地拖行乱拉。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明确与落实安全责任。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制定和落实培训计划。

2、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施工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且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施工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做好施工人员的三级教育并留存归档。

4、现场人员要求与施工工人做好技术交底

三、劳保用品管理情况

1、施工工地各种从业人员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例：安全帽、护目镜、口罩、手套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乙方应负责指导监督施工工人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四、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编制紧急安全疏散方案，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责任险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总包检查情况

1. 分包施工行为管理情况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六、监理单位检查内容

1、监理单位设置情况

施工现场应存在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资质情况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需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三、施工现场监管记录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监管情况，每日监管巡查情况。

四、施工工地问题整改情况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施工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

七、施工场所环境

（一）安全出口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做好防护，防护符合相关规定。

（二）施工工地现场围挡

1、施工现场应设置牢固防护有效的隔离设施，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2、施工工地现场应有专人值守，对施工区域进行巡视。

（三）场所环境布置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置并在现场明确各区域标识。

（四）安全及疏散标志

施工现场应张贴悬挂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对施工注意事项做好提示。

（五）疏散途径畅通

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通道内不能有施工材料及施工工具阻挡通道。

（六）临边防护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应按照规定进行保护，确保牢固可靠。对人孔应进行防护，防止人员坠落。

（七）现场工人防护要求

施工现场工人在施工作业中应做好防护，安全帽等防护装备应完好有效。

八、施工用电安全

（一）用电线路敷设

用电线路应符合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准。

（二）配电箱要求

1、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应分级敷设，配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2、施工现场用电线路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合理布局，专电专用，三级配电

箱应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

3、配电箱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配电箱内接线符合规范，并明确负责人。

（三）电工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九、脚手架

脚手架搭建

1、脚手架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人进行搭建，搭建过程中工人应做好防护，安全绳高挂低用。

2、脚手架应按照规定进行搭设，确保牢固可靠，搭建完成后需对脚手架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脚手架应敷设密布网及防漏网兜，对防漏网兜内杂物及时清理。

4、大风6级及以上不能进行脚手架作业。

十、库 房

库房管理

施工现场库房应专人管理，并做好防火。施工现场库房内专库专用，做好库房分类。库房不可住人。

十一、加工切割区

加工切割要求

1、施工现场对加工切割应指定专门区域，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现场做好该区域防火工作、放置灭火器。

2、加工切割区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十二、焊接动火区

（一）动火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二）动火作业审批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三）动火作业现场要求

1、施工现场氧气瓶和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做好防倾倒措施，氧气瓶和乙炔瓶应分开放置，与动火作业地点保持距离。

2、瓶体不能在阳光烈日下暴晒。

3、在动火作业、焊接作业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4、电焊机带电部分应做好防漏电保护。

5、电焊机必须做接地保护。

6、焊接作业时应做到双线到位。

7、大风 5 级及以上不能进行动火作业。

十三、高空作业

（一）高空作业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人员需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现场高空作业规定

1、施工工人应做好高处作业防护工作，对防护设备工具不完善不能上岗作业。

2、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应独立悬挂。

3、施工吊篮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4、施工吊篮悬挂绳与安全绳应独立分开。

5、高处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应做好防坠落措施。

6、大风 5 级及以上不能进行高处作业。

十四、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要求

1、吊装设备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

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2、吊装设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吊装作业区域及路径区域下方禁止有工人进行作业。

4、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不吊原则：

1、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

2、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

3、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

4、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

5、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

6、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

7、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

8、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

9、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

10、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十五、挖掘作业

挖掘作业要求

1、施工单位的挖掘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2、严禁任何人在挖掘机作业区内停留，挖掘机操作室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任何人上下机械和传递物件，并不准搁置妨碍操作的任何物品，不准边工作，边维修、保养。

十六、土方作业

土方作业要求

1、遇到大风 4 级及以上天气不能进行土方作业。

2、保证基坑施工作业面稳定牢固防止坍塌，基坑周边应做好防护。

十七、特种设备

（一）施工升降机

施工现场升降机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施工现场场内专用机动车辆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压力气瓶

压力气瓶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瓶体及其附件应完好，钢瓶存放时钢瓶保护帽应安装完好，并用专门库房存放。

（四）起重设备

- 1、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应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2、起重设备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3、起重机械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八、工人住宿区

住宿现场要求

- 1、施工现场工人居住区域应与作业区域分开。
- 2、施工工地工人宿舍内用电安全应符合规定，临时用电应符合标准。
- 3、工人居住区禁止室内吸烟。

十九、消 防

1、一般要求

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有效，不得圈占、遮挡、挪作它用。

2、报警及应急广播

按要求设置火灾警报设施。设置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设施及报警装置。

3、消防栓

消火栓符合要求，有巡检记录，枪头水带能正常使用。

4、灭火器要求

灭火器设置位置得当，需按规定检验，瓶体及附件不得缺失或损坏（如：瓶体锈蚀、软管龟裂等）压力正常。

5、灭火器设置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相应类型及数量的灭火器。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了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详见后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合同履行期限）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 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___元；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及费率，以及税率、规费费率等执行现行最新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类项目，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注：1.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无论合同是否签订，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本磋商文件所列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意贵公司将我单位全部保证金直接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1711010400136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6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2. 如最后报价总金额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同时须提交相关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总金额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一致的，则不需要再次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